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3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贺财霖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五）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211,136,6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本次拟分配利润支出总额为69,675,104.40元，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在本利润分配事项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4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审计收费定价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确认2023年度董事薪酬及津贴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水平较为合理，充分兼顾了资本市场、同行业的整体平均水平以及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为董事会提供的专业性建议或帮助。

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综合考虑所处行业、企业规模、经营区域、可比公司以及具体经营业绩等情况进行制定，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规定。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以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为了提高工作效率，授权董事长在前述授信额度及授信期限内签署相关的具体文件及办理贷款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已满足《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13.668万股的0.17%。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09）。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本议案部分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特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供公司在相应年度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全体委员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4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4月2日在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海芬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向股东大会提交《关于确认2023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内控机制和内控制度，公司积极开展风险评估与内控评价，公司在内控评价报告基准日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监管机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67,14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21,113.668万股的0.17%。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4-009）。

（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充分反映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70,592,825.93元，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5,080,110.68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2023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11,136,68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675,104.40元（含税），占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为98.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同意将本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6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正强股份、金鹰股份、福莱蒽特、传化智联、西测测试、扬电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尉建清	2012年	2005年	2012年	2021年	正强股份、金鹰股份、福莱蒽特、传化智联、西测测试、扬电科技
	周王飞	2013年	2008年	2013年	2021年	金鹰股份、福莱蒽特、西测测试、传化智联、正强股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余龙	2007年	2009年	2015年	2021年	威迈斯、国药现代、中兵红箭、工大科雅、晶科科技、王力安防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财务审计收费为6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15万元。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并对以往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审计工作中的表现进行评估，认为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符合相关要求。

2023年12月26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7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的规定，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31号”文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74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6元，共计募集资金47,437.0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285.95万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151.07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3月5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字（2020）第2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43,151.0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276.43
	利息收入净额	B2	2,322.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367.81
	利息收入净额	C2	727.8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644.2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3,050.0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5,556.8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5,556.8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上海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03004064274	13,454,564.74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北仑新大路支行	385777609123	4,873,449.29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霞浦分理处	39309001040006641	7,240,696.98	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金额		230,000,000.00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合计		255,568,711.0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2023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3亿元（含2.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23,000.00万元，2023年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截至本报告日是否已赎回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252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20	是
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22253	5,000.00	2022/11/2	2023/10/25	3.30	是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16号	5,000.00	2022/11/3	2023/2/7	5.40	是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伍佰尊享22110收益凭证	3,000.00	2022/11/4	2023/5/4	1.76	是
5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282号	5,000.00	2022/11/8	2023/10/25	3.20	是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0408产品	5,000.00	2023/2/21	2023/10/24	3.29	是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久期配置指数23061号收益凭证	3,000.00	2023/5/5	2023/10/26	0	是
8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款2023年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23/10/31	2023/12/7	3.40	是
9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88产品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1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233198产品	5,000.00	2023/10/31	2024/10/24	1.50-2.95	否
1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3,000.00	2023/11/1	2024/5/7	1.00-10.00	否
1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光谱360翡翠300号	3,000.00	2023/11/3	2024/5/6	1.10-6.30	否
1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7202303591产品	2,000.00	2023/12/15	2024/10/24	1.00-2.90	否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合法、有效，且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信息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雪龙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3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雪龙集团公司募集资金2023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广发证券认为：雪龙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保荐机构对雪龙集团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51.0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7.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44.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	否	28,740.79		28,740.79	324.88	17,994.69	-10,746.10	62.61	2024年12月31日	注1	注1	否	
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	否	4,553.69		4,553.69	0.90	543.35	-4,010.34	11.93	2024年12月31日	注2	不适用	否	
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否	9,856.59		9,856.59	42.03	2,106.19	-7,750.40	21.37	2024年12月31日	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	43,151.07		43,151.07	367.81	20,644.24	-22,506.8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汽车轻量化吹塑系列产品升级扩产项目”主要因近两年经济下行，需求萎缩，市场环境变化等诸多因素影响，致使商用车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项目产品的产能处于不饱和状态，所以公司放缓扩产计划。 公司“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部分用地被优先用于建设生产设施，由于近两年下游市场及客户需求等变化，募投项目的具体设计实施方案有所变化，对所需土地面积的要求有所增加，现有厂区预留土地无法完全满足全部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而公司在宁波市北仑区取得相关用地指标审批进度缓慢，导致募投项目研发技术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进展较慢。 鉴于上述情况，为确保项目投入的合理性和有效性，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因素，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上述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2024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4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13,349.98万元。截至2020年4月8日，公司已完成前述募集资金置换事宜。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之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详见本报告一(二)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无级变速电控硅油离合器风扇集成系统升级扩产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年产量/销量15万套，对应销售收入15,750万元。本项目承诺投资总额含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投资7,175.79万元，扣除前述两项金额后，本项目截至期末设备及建设投入进度为83.44%。本项目在2023年度实现销量15.58万套，对应销售收入13,707.39万元。

注2：汽车轻量化吹